

证券代码：834115

证券简称：中兴新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新地路1号A栋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高建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5,32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光波导芯片、光无源器件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光分路器、WDM器件、光纤阵列、光纤光缆组件、精密传感器等）；ODN（光配线网络）及配套类产品；配线架系列产品；数据中心配套产品；通讯、电子产品结构件的精密加工

和制造；机电及自动化产品；光电通信类产品；网络终端产品；基站配套设备、电源配电、雷电防护；包装材料和综合布线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

（2）、章程中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拟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交易类型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担保转授信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具体事宜与金额最终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